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62號

原告 黃義彬

被告 奕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將所占有之土地返還與原告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0,800元【計算式：原告陳報估算占用面積為1,622（以實測為準） m^2 ×系爭土地112年01月公告現值1,400元/ m^2 ＝2,270,8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57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聲請調解費5,000元，應繳納18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奕翔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

01 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
02 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該公司已解散，請
03 向該管法院查詢債務人之清算備查資料及清算人最新之戶籍
04 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
05 勿省略），並改列該清算人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；若查無
06 清算人，則應改列解散前之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
07 該全體董事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
08 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10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3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4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16 書記官 陳瑩萍